

征地预通告

韶曲府〔2019〕38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通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村民委员会（详见附件）。

二、拟征地规划用途

韶赣高速公路欧山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三、预征地面积

本次预征土地总面积约 208.5 亩（最终拟征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由区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涉及耕地（水田、旱地）及耕地开垦的养殖鱼塘参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

市曲江区域西片区及曲江大道（曲江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韶曲府办〔2016〕19号）执行，其他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域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18〕29号）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采取支付安置补助费等措施安置。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征地红线范围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0日

